

2026 年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7365202610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镇泰路 2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5591331

传真：

联系人：彭丽芳

乙方：上海路昕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G 区 284 室

邮政编码：

电话：13321819026

传真：

联系人：侯芳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账号：4351742209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续约，乙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

第三条 人员配置

根据人员岗位设置和主要任务，乙方为甲方配置____名人员。

工作时段：按每周____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1790655.73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陆佰伍拾伍元柒角叁分。

此项服务费包含：

1、

2、

3、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30%，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推进累计工作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甲方应落实招标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甲方将乙方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

- 1、标段范围内的标志、标杆、标线养护工作
- 2、
- 3、
- ...

履行方式：

- 1、所有道路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
- 2、主要设备每年一次、检查后评定，遇到强灾害天气进行应急抢修。
- 3、标牌清洁每年两次，若存在特殊情况应当适当增加次数。
- 4、遇到人为损伤或盗窃、交通意外造成的安全设施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

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3、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4、依经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5、乙方应当按照中心要求于 年 月 日前配置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所需的以下 4 种常用检测仪器：①逆反射标线测量仪②交通反光标志检测仪③标线厚度测定仪④镀锌层测厚仪。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 7 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

甲方承担。

5、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镇泰路 299 号

乙方：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条款无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2026年04月30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 8、9 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26年04月30日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范围：

3、承包价款：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

2、指令工期：

三、文明施工目标：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元。
-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_____元。
-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_____元。
-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_____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2026年04月30日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2026年04月30日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

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 小时，严重问题≤12 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 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2000-4000 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4000-8000 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安全（ ）号

[illegible]

扣减依据： ☐ 一般违规 ☐ 严重违规（勾选）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检查人）：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工程

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

安全（ ）号

_____（检查单位）： 根据_____年 月 日下发的_____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自查合格，申请验收复查：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 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检查单位复查意见：	
复查人员：	日 期：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 <2.5 米、一般区域 <1.8 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但未靠近明火（ ≥ 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 $\leq 4\%$ ），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4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 $\geq 30\%$ ），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定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 <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 $<0.25\text{MPa}$ 、隧道 $<0.3\text{MPa}$ ），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 $>0.7\text{MPa}$ ）；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 <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2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 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 ≥ 5 万元；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 ≥ 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 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 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2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曲斌（男）

2026年04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